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視乎情況而定))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街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表明閣下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意向。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相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倘認為適當,則註銷);及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股東簽署: _____(附註5)

日期: 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其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詞刪去,並於提供之空白內以正楷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若於「贊成」或「反對」欄下之位置填上「✓」號,則被視為涉及持有之所有股份。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數投票,請於「贊成」或「反對」欄下之適當位置註明有關股份數目。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給予明確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代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任何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處理之任何事宜作出委任股東可能作出之一切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慳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之任何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為證。**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六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登記處之上述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